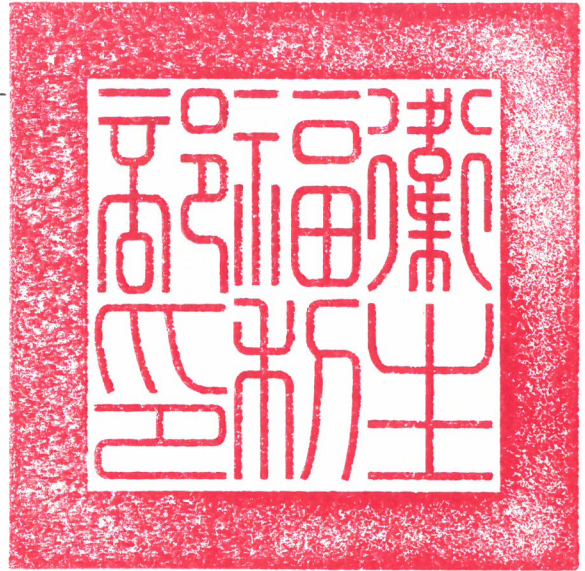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72151C號
附件：「113年度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及可
招收實習醫學生容額（第2次公告）」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113年度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及可招收實習醫
學生容額（第2次公告）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9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3年度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（第2次公告）共計31
家：

（一）評定為「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」醫院20
家，評定為「醫事人員（非醫師）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」
醫院10家，合格效期均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
止。

（二）評定為「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合格」醫院1家，合格效
期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之合格效期，隨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
屆滿或終止併同失效。

部長邱泰源